

恒生「 」理财卡

# 个人客户开户表格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但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が打				
	个。	人资料			
中文姓名 曾用名/别名 证件有效期至	英文/拼音姓名 中国居民身份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家多重国籍	□是	□否	省	市
四箱	夕里冯稍 ————————————————————————————————————	□延			

_
_
_
_

			-
•	•	1=	$\pi$

职业

公司/雇主

您是否是该企业的所有

职位

行业

雇主地址

个人月收入(人民币)

家庭月收入 (人民币)

教育程度婚姻状况

## 账户 Accounts

外币

账户用途

境内客户在非居住城市开立账户原因

您拥有恒生香港或恒生澳门账户吗?

结单账户 简体中文综合结单,每月结单寄送日为开户日

#### 电话理财服务/网上银行服务

为使您享受更便捷的银行服务,我行将为您免费开通自动语音电话理财服务、人工电话理财服务和「优越」理财专属经理接听电话理财服务(只适用于「优越」理财客户)及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并为您发送电子结单及交易通知书。

注意: 所有于开户时开立的银行账户都将自动添加到电话理财服务中。

个人网上银行转账类型	每日限额	每日笔数	每年限额
转账至已登记账户			
转账至未经登记账户			

## 注意

1. 第三方账户包括以您本人名义在恒生(香港)及其他本地或海外银行开立的账户。为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根据您的实际需求及风险控制确定是否需要开通此功能。2. 如果您在 12 个月内从未转账至第三方"未经登记账户",那么您的"网上银行每日非指定账户转账限额"将被自动归零。如果您想要恢复该功能,请前往分支行重设。 3. 电话理财(仅限于自动语音及人工电话)单笔转账限额为人民币10 万元,每日累计最高转账限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此额度仅适用于行内第三方人民币账户转账且由我行为所有客户统一设定。每日累计最高转账限额为自动语音和人工电话理财服务共享。

### 短信提示服务

为保障您资金安全,便于及时了解账户的交易情况,我行将为您免费开通短信提示服务,同时包括营销类短信提示,如果不愿意接收该类信息,可随时退订。成功开通后,您将接收到我行的确认短信,若在一个工作日后未收到确认短信 请及时与我行联络。我行提供的短信提示服务只适用于在中国大陆地区或香港地区注册的手机号码,您留存在我行的手机号码将作为您指定接受短信提示服务的号码。请确保您留存在我行的手机号码为您个人使用。

## 注意:

1. 我行有权随时制定所提供短信提示服务的范围,亦可随时增加、修订或缩减服务的范围而无需给予任何通知或理由。2. 我行的短信服务(包括短信提示服务)的范围、短信服务号码、服务修改和取消的渠道以及短信服务条款及细则公布于我行网站,您可登陆 www. hangseng. com. cn 查看。3. 不开通短信提示服务,您将可能无法及时了解账户变动情况,由此引起的风险将由您本人承担。

## 借记卡

本人现申请恒生(中国)借记卡 (恒生 ] 理财卡 )

注意: 借记卡主账户预设是人民币结算账户。

POS 消费限额

本人现申请设置以下 POS 每日每卡消费限额

澳门(RMB) 澳门以外地区 (RMB)

注意:

1. 根据银联要求,在澳门地区内的借记卡 POS 消费每日每卡累计消费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如您并未有申请此限额,系统会将此限额自动默认为零。 2. 同时为加强借记卡的风险管理及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您亦可根据您的用卡需求及风险控制,对澳门以外地区的 POS 消费,请设定适合您自己的每日每卡累计消费限额。如您并未有申请此等限额,系统会将此限额自动默认为您账户的可用余额。 3. 我行可不时调整该等限额的默认及最高值。

第三方支付服务申请/交易限额设置

单笔交易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RMB 每日累计交易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RMB 银联在线支付及代收服务申请/交易限额设置

单笔交易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RMB 每日累计交易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RMB

银联代收

单笔交易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RMB

每日累计交易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RMB

以上服务条款及细则公布于我行网站,您可登陆 www. hangseng. com. cn 查看。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人声明为: \*中国税收居民

关联方声明

## 关联人核查

第三方资助人信息,如有第三方为您提供

(平均)每月提供不少于 1 万美元或等值资金,并且此项资金超过您资金来源的 50%;或每年为您的保单提供不少于 7.5 万美元或等值资金;或每年为学生客户提供不少于 7.5 万美元或等值资金\*无第三方资助人

### 账户信息及预期交易活动

初始资金来源

您是否会在开户当天有资金入账?

如果"是",请说明

初始资金来源

初始存款额

人民币

人民币

预期 12 个月的账户余额

除了日常生活所需产生的账户行为之外,您还有其他经常发生的现金交易吗?

交易类型	月交易数量	月交易金额	国家	交易目的
大额现金存款				
(>=CNY50k or USD 10k)				
大额现金取款				
(>=CNY300k or USD 50k)				
收到境外汇款				
汇出境外汇款				

### 客户声明

- 1. 本人确认本人已经收到、阅读、理解账户条款及细则以及与本人已申请服务相关的章程和/或条款及细则(如适用)。本人同意受前述账户条款及细则、相关章程和/或条款及细则及其后贵行可能作出的修订的约束,并按其中有关规定办理。同时,本人确认已收到与本人已申请服务相关的借记卡及/或密码及/或保安编码器(如适用)。
- 2. 本表格,账户条款及细则和贵行提供的与本人已申请服务有关的任何产品和/或服务的章程和/或条款与细则(如适用)构成本人与贵行之间的全部协议("协议"),本人在贵行开立的所有账户均受协议约束。
- 3. 本人确认已阅读、理解及接受贵行的《个人银行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表》("费率表"),并确认贵行可不时酌情或按法律法规政策和/或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指令、要求或指引调整费率表,包括但不限于所载之收费、账户和服务项目等;经贵行不时调整的账户和服务费率将以公告方式(在贵行营业场所张

贴相关告示和/或在贵行网站发布相关告示)通知客户。如本人在贵行公告通知的相关调整生效日后继续 在贵行持有账户和/或使用贵行服务,将被视为同意适用贵行不时调整的账户和服务费率。

- 4. 本人知悉及同意贵行可根据不时给予客户的结单、通函、通知、条款及细则内所载有关披露个人资料的政策将本人的个人资料用作指定用途,也可以向指定人士披露,包括将该等资料提供给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在本人欠款时,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收代理。本人有权要求贵行告知何等资料通常会作上述披露,并且本人有权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欠款追收代理提出查阅及改正资料的要求。
- 5. 本人确认本表格内所提供的所有本人个人资料是正确的和完整的。本人承诺,如任何该等资料有任何 更改,本人应当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行。如因地址信息有误导致退邮,贵行有权暂缓向本人发送结单等 各类通知直至本人更新正确地址。
- 6. 本人同意应随时向贵行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以便贵行考虑是否向本人提供任何服务。本人授权贵行可以任何其认为适当的途径验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和确定性,并授权贵行与任何其它方交换该等资料。本人明白及同意该等资料将由贵行自行审查及用于处理本人相关申请、根据法律法规、贵行相关政策以及协议的约定使用、留存、保护并预防信息泄露。
- 7. 本人明白及同意贵行不会就任何于信息传递及/或交换期间出现或因此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信息披露、损失、遗失、延误、错误、遗漏或毁坏负上述任何责任,本人已经清楚明白并愿意接受上述风险。8. 本人知悉并授权贵行通过本人在贵行最新登记的联络信息与本人联络,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传真号码和手机号码。凡贵行向本人在贵行最新登记的号码/地址发送的传真、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于发出时即被视为已送达本人。所有向本人发出的通讯,不能接收或送达的风险完全由本人承担。9. 本人知悉并同意,贵行可不时向本人提供含最新资讯、优惠信息等的其他短信服务以及客户经理短信沟通服务。本人同意,前述两种服务均受短信服务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 10. 本人授权贵行,贵行在认为完成交易所必须的情况下可以自行为本人开立其他币种的外币结算账户。 11. 如本人账户自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则贵行有权自行暂停本人账户的非柜面业务。本人知悉并 同意如本人名下所有个人账户一年均未发生收付且余额均为零,经贵行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后本人仍未撤 销或使用上述账户,则贵行有权自行撤销本人名下所有账户。
- 12. 本人兹确认贵行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本人个人信息且已得到本人认可,本人决定在贵行开立账户。本人确认开户程序由本人亲临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各分/支行或根据恒生(中国)指定的程序完成。
- 13. 本人确认知悉本人可通过以下渠道向贵行反馈意见:本人可亲临贵行各网点,于网点内获取并填写《客户意见书》,并投递至放置于各网点的"客户意见箱",本人也可通过贵行网站 www. hangseng. com. cn 内"联系我们"一"以电邮联系我们"页面上填写联络表格并递交反馈,本人也可致电网点,在中国大陆地区,本人可使用固定电话拨打 24 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 8008-30-8008(若使用移动电话或身处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时,可拨打 4008-30-8008)进行意见反馈。
- 14. 本人在此承诺如有任何个人信息改变,且此改变会影响税收居民状态或与此份表格信息不符, 我将会在 30 天内告知恒生银行。
- 15. 本人特此确认已经注意到账户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所有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开立的账户]第 30 条说明和约定了贵行可能需要向贵行以外的实体和/或人士提供客户信息的范围和具体情况。本人理解本人接受账户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所有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开立的账户]即表示本人知晓和同意贵行可以根据账户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所有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开立的账户]第 30 条约定使用、 提供和披露本人信息,本人理解和知晓本人作出该等同意的可能后果。
- 16. 本人确认在贵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为本人于电信业务经营者处实名登记的号码。本人理解和同意,如此(等)手机号码非经本人实名登记,在不减损贵行在任何有关账户、服务和产品文件项下权利的前提下,贵行有权暂停本人对恒生中国借记卡(如有)及相关账户的使用,直至贵行收到本人更新的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

□本人阅读及理解个人银行服务费率	
账户持有人签署 本人在此签署向贵行申请上述银行服务、确认以上声明内容无误,并进一步确认在本申 作为本人留存在贵行的签字样本(预留印鉴)。	请表上的签字将被
<u> </u>	٦
L	_
日期	